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李丹）

2025年，作为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制度，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认真出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重点关注公司重大决策的合法性、合规性及风险防控层面，并基于独立立场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促进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公司的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本人就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

现将2025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李丹，1979年出生，美国波士顿大学经济学博士，现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曾任经济学院助理院长及复旦大学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副处长，曾在法国巴黎索邦大学、德国哥廷根大学、韩国成均馆大学等国际高校担任访问教授。2025年9月起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不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个人处取得的未予披露的额外利益。在履职期间，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5年，公司召开2次股东大会，11次董事会，召开7次审计委员会、4次提名委员会，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次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4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13项股东大会议案和59项董事会议案。作为公司2025年新聘任的独立董事，本人自起任后均亲自参加每场会议，并在会前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阅，经过充分探讨与研究，并结合自身专业背景与从业经验提出专业建议，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提升了董事会决策效率。

（二）现场考察情况与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年履职期间，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及时向本人汇报公司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为独立董事依法履职提供了坚实保障。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调研与培训活动，定期与公司管理层、员工及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合作企业开展深入交流，进一步加深了对行业生态与公司业务布局的理解。同时，本人充分利用现场参会机会对公司经营管理状况进行实地调研，通过电话、邮件、线上会议等多种渠道，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人员保持常态化密切沟通，持续跟踪公司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

作为经济学背景专业人士，本人重点聚焦公司经营效益、外部宏观环境与市场变化对公司发展的影响，以及重大经营策略的风险研判与管控工作。依托专业知识与行业理解，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审慎分析，就相关议案提出专业、具有针对性的意见与建议，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指导、监督职责。

此外，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规范性、董事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以及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与运行效果，勤勉尽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审查

2025年，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多项与关联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包括：《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光租4艘9000吨特种液货船的议案》《公司关于增资入股深汕港口投资公司的议案》《公司与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财务服务协议的议案》《公司关于与中远海运集团签订框架性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其中，本人起任后参与了后3项关联交易的审议工作，着重审查了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交易条件的公平性和交易发生的必要性，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客观需要，定价公平合理，确保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审查

任期内，本人审议了关于为半潜船合资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人严格依据该项制度及相关规定，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开展审慎审查。履职过程中，本人重点关注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质、信用状况、偿债能力等关键风险要素，对每笔担保事项进行逐项分析与评估。经审查，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担保风险整体处于可控范围，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同时，公司能够及时披露对外担保信息，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

（三）定期报告审查

2025年，本人参与审议了公司第三季度报告的审议工作。通过系统梳理公司年度经营数据、审阅财务报表，对公司整体财务运行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估。经核查，公司财务数据清晰，内部财务管理机制运行平稳，所披露的财务信息能够准确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及资产状况。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

任期内，本人重点关注：因工作调动原因，原公司副总经理顾卫东先生向董事会递交辞呈，相关辞职事项已按规定流程办理；审议了关于聘任谭言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徐嘉骝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经审查，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解聘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未发现所聘任的人员存在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监管法规的情况。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任期内，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管年度薪酬事项的议案。通过认真审核公司董事及高管薪酬考核情况，本人认为公司能严格按照制定的薪酬和有关规定执行考核工作。公司制定的高管薪酬方案科学、合规，薪酬标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所处的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审核程序合理、合法。薪酬发放流程符合有关规章制度规定。

四、总体评价

本年度，本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要求，持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保持独立判断和审慎态度，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与决策过程。在履职过程中，注重从规范运作、风险防控和长远发展角度提出意见建议，推动公司治理机制不断完善，

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秉持独立、客观、专业的原则，深入了解公司经营与管理情况，充分运用自身专业背景和实践经验，为公司规范运作和战略实施提供建设性意见与支持，不断提升履职质量和监督实效，助力公司稳健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丹



2026年3月25日